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周嘉宏

電話：04-7532618

傳真：04-7268214

電子信箱：a7203401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0398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正、副本均含）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第2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0月3日府水工字第107033509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公告日期107年11月22日起至107年11月29日止，共8日，請線西鄉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含公聽會會議紀錄），協助張貼於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或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6位詳如名冊)、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含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含公告1份)

副本：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本府行政處(含公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布欄)、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霖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議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士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秀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含公告1份)

縣長魏明谷 請假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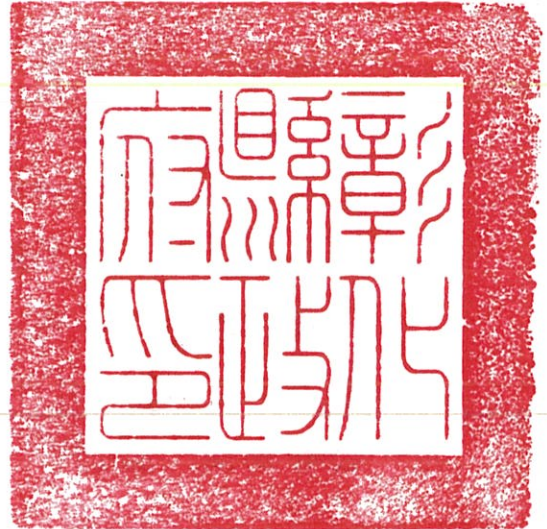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0398805A號
附件：



主旨：本府業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謹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會時間：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 二、開會地點：本縣線西鄉公所3樓會議室(住址：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和線路983號)
- 三、主持人：劉科長耀文 記錄：周嘉宏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興辦工程計畫概況說明：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 六、各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七、結論：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

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八、散會：當日上午11時40分

九、公告期間：自107年11月22日起至107年11月29日止(為期8天)

縣長魏明谷 請假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

第二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舉辦第一次工程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參、開會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公所3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耀文**

記錄：**周嘉宏**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課員	周敏卿 翁瑞宏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線西鄉代表會	代表	黃朝堂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霖服務處		
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		
彰化縣議尤瑞春服務處		
彰化縣議林宗翰服務處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議林庚壬服務處		
彰化縣議蕭文雄服務處		
彰化縣議林士堅服務處		
彰化縣議涂淑媚服務處		
彰化縣議陳秀寶服務處		
彰化縣議葉國雄服務處		
彰化縣議楊竣程服務處		
彰化縣政府	臨陣	蕭如容
	救士	周嘉君、董建忠
下犁村長		黃耀樵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經理	吳依玲、林家棋
宏景工程顧問公司	副總	廖石山
	工程師	陳政德
銘發黃璉美服務團隊	秘書	王文正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本次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改善區段(4K+115~5K+113)主要水患問題係因本區段排水路坡度極為平緩，排水出口亦受外水頂托，再加上台 17 縣、縣 135 及縣 139 甲等道路貫穿，易造成排水瓶頸。本次主要係辦理排水鋼筋混凝土護岸拓寬改建整治及施作水防道路，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亟需辦理本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本府為儘速落實番雅溝排水治理工作，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期望減輕該區淹水災害。

本工程之保護標準係依據「番雅溝排水系統-番雅溝排水幹線、溫仔排水支線、頭前厝排水支線、和美排水支線、竹園子排水支線、樹子腳排水支線及詔安厝排水支線治理計畫」及 99 年 12 月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彰化縣管區域排水番雅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所訂定，並由本府執行，期能早日解決當地之淹水之苦。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 (1)土地範圍劃設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使用，倘若為私有地部份，則以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的土地或現況土地為水路使用優先考量，盡量避免因拓寬影響到毗鄰私有土地。
- (2)排水路計畫渠寬約 25~30 公尺，另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之需要，亦規劃至少 5 公尺之水防道路使用，倘毗鄰水路已有既成道路者，將保有現有之水防道路作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使用，不再劃設水防道路。
- (3)水路如須拓寬者，盡量避免拆遷地上物。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雜木、溝渠及空地。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改善為鋼筋混凝土護岸，加強使用年限並改善環境景觀。
- (3)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4)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6)提高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必要性

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彰化縣治理工程執行辦理。本堤段主要水患問題因現況護岸仍為土堤型式，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經常有潰堤之風險，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即漫溢成災，為主要排水問題癥結區段，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彰化縣政府「番雅溝排水系統-番雅溝排水幹線、溫仔排水支線、頭前厝排水支線、和美排水支線、竹圍子排水支線、樹子腳排水支線及詔安厝排水支線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案內徵收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玖、第一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線西鄉鄉長 黃浚豪	107.09.14	請縣府單位儘速辦理，並避免鄉民生活及疑慮。	感謝鄉長建議，本府於召開第二場公聽會完成後，將辦理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其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相關協議價購市價資料將併同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
2	下犁村村長 黃耀樵	107.09.14	1.有關前段施工部分，因民眾對其施作工法不了解而產生些許疑慮，請說明本次工程施作之工法、材質為何？ 2.另建議應加強並改善疏濬作業，淤積之土方如果沒有外運將使清淤功效大打折扣。	1.本次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係規劃以半重力形式改善其護岸，與前段(第三期)偏向自然生態之工法不同，且本區段是否適合生態工法仍須進行評估，本府在防洪安全及自然生態部分將盡量取其平衡，惟必要時應以防洪安全為主要考量。 另有關本案改善工程之設計內容，目前規劃為渠寬約 25~30M，左右兩側約 5M 之水防道路，並評估是否於水防道路旁施作側溝，以利兩岸之農田排水流入區域排水。 2.由於現況之護岸為土堤形式，過於清淤易受水流沖刷導致護岸崩塌，將來如改善為鋼筋混凝土形式，將大幅減少上述淤積阻塞之情形，後續之管理維護亦由本府承擔，並配合不定時之清淤作業，常保渠道暢通。
3	王文質	107.09.14	建議改善整治至樁橋，並請各權責單位對橋樑、設施管理多用心，並加強留意周邊淹水情形。	本次改善範圍係由下犁橋沿著河道往上游至頭庄制水門，並於範圍內一併改善現有橋樑，並排除以往橋樑過低而產生阻水之情形。 惟改善範圍尚未到達樁橋之區段，若地方仍有實際需要改善之情形，後續本府將積極爭取經費續往上游改善整治。

				另有關沿線橋梁、設施管理權責問題，因涉及其他機關，本府將於會後一併反映予相應之管理單位。
4	黃朝登	107.09.14	1. 混凝土護岸是否符合現今之自然工法，如採用前段工程以自然工法施作，建議設計步道並於旁邊加以綠化，否則防洪考慮應以混凝土構造優先採用。 2. 側溝及水門一定要列入設計規劃中。 3. 斷面一定要足夠，要比現況大，不可縮小。	1. 感謝台端對於工程設計方面之建議，目前中央單位係主推防洪與生態並存之生態工法，本府亦同意在防洪安全及自然生態部分盡量取其平衡，惟本計畫係前瞻基礎建設下之「水與安全」細項，必要時應以防洪安全為主要考量。 2. 關於側溝及水門之規劃，本府將於細部設計時納入考量，並一併彙整兩岸農田排水之排水系統，建設符合地方需求之排水建設。 3. 河道寬度設計係依據本案治理計畫所核定之通洪斷面設計。
5	彰化縣議員 林庚壬	107.09.14	1. 建議爭取經費整治至和美鎮鹿和路，以達更完善之排水整治。 2. 一定要施作側溝。 3. 施工時應配置灑水車，以減少塵土飛揚，並儘量加速工期，減少民眾進出不便的時間。 4. 防洪計畫應延長堪用年期至少五十年，避免發生似台北或南部之淹水情事。	1. 本次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之範圍係由下犁橋往上游至頭庄制水門。若地方仍有實際需要改善之情形，後續本府將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之經費續往上游改善整治。 2. 關於側溝之規劃，本府將於細部設計時納入考量，並一併彙整兩岸農田排水之排水系統，建設符合地方需求之排水建設。 3. 感謝議員之建議，後續於工程施作期間，本府將配合地方需求配置灑水車，降低施工周邊塵土飛揚問題。 4. 本案番雅溝排水幹線業經 104 年核定治理計畫，其中縣管區域排水以完成 10 年頻率保護，25 年不溢堤為目標。如採用 50 年保護標準所需用地範圍將影響更多所有權人。
6	彰化縣議員 蕭文雄	107.09.14	1. 建議大排水溝改善應以鋼筋混凝土	1. 本次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係以防洪為優先考量，改善排水斷面以

			土興建護岸，才得以增加防洪年限，並多聽取民意，建設出符合地方需求之公共建設。	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設計階段將反映地方希冀以鋼筋混凝土興建之建議。
			2.建議先行調查涉及之私有土地與民家有多少，以及是否有占用情形等，應先行進行協調以加速用地取得作業。	2.因本次改善工程所影響之土地共計六筆，其中僅一筆為私有土地，其餘為水利會或公有土地。後續本府將於第二場公聽會完成後，辦理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其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係以市價辦理協議，相關協議價購市價資料將併同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屆時還望各土地所有權人支持及配合，以便加速用地取得作業。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者，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
7	立法委員 王惠美服務處 秘書 王文正	107.09.14	為避免民眾之疑慮，建議於後場公聽會再次陳述前場提出之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感謝王秘書之建議，本府將彙整本次會議中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寶貴意見，並將其回應及處理情形以書面方式記載於會議記錄。 後續本府亦將於第二場公聽會再次敘明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
8	台灣彰化農田 水利會 鹿港工作站 李武祥	107.09.14	1.頭庄抽水機、機房須配合改善，含機房用地。 2.頭庄固定壩、北側機房須配合改善，含機房用地位置。	若因本案改善工程而影響到有關貴會所提及之相關設施，本府將於工程細部設計時召集貴會一同與會，討論其改善方式、施作細節或運用工程技術儘量減少其機房遷移或影響。
9	鹿港鎮公所	107.09.14	為符合管用合一，建請鈞府辦理撥用。	有關用地範圍內使用到鹿港鎮公所之土地，本府將依相關規定盡速辦理撥用事宜。

壹拾、第二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朝登	107.10.16	1.第三期工程採生態工法，其不耐用也不	1.為符合在地之期望，本案排水改善工程將規劃以鋼筋混凝土形式改善其護岸。

			符合地方期待，建議第四期採用鋼筋混凝土施作。 2.外側應施作排水溝。 3.工程定案施作前一定要再次召開說明會，讓地方了解施作內容。	2.關於側溝之規劃，本府將於細部設計時納入考量，並一併彙整兩岸農田排水之排水系統，建設符合地方需求之排水建設。 3.關於工程定案施作前一定要再次召開說明會一節，本府於設計部分確定前於線西鄉公所再招開設計說明會，讓地方了解未來施作情況。
2	下犁村村長 黃耀樵	107.10.16	1.建議增加渠底的深度。 2.建議於北側道路旁種植綠樹。 3.現況交通大多使用北側道路進行雙向行駛，偶有發生因會車而意外落水之情形，建議水防道路可否因應車輛行駛規劃為單行道，亦或是增加北側道路之寬度，使路寬得容納兩車及機車通行。 4.本次改善工程何時施作？ 5.建議清除第三期工程回填於溝底之土方。	1.本案目前規劃渠高約 3.74~4.28m，其設計係依據本案治理計畫所核定之通洪斷面設計。 2.在用地範圍有限之情況下，本府亦同意在防洪安全及景觀綠化部分盡量取其平衡，惟必要時應以防洪安全為主要考量。 3.感謝台端對於工程設計方面之建議，本案目前規劃於渠道兩側皆有寬約 4~6m 之水防道路，可供車輛通行並會車，惟南側部分限縮區段為避免增加徵收私有地範圍，恐有部分狹窄路段，後續將考量以工程手段克服。 4.本府預計將於 108 年上半年進行工程發包及開工等動作。 5.有關第三期工程施作之問題，因涉及其他機關，本府將於會後一併反映予相應之施作單位。
3	陳榮嵩	107.10.16	溝渠改善應以現有堤高依所需深度往下施作，而非像第三期工程土方未外運，填於溝底造成水位升高。	原則將依規劃報告內容設計符合之排水斷面及洩水坡度，多餘之土方將外運避免渠底高度升高之情形。
4	彰化縣議員 尤瑞春服務處主任 柯瑞岩	107.10.16	1.規劃防汛道路時應一併考量設置周邊的交通標誌、標線及紅綠燈等。	1.依據河川管理辦法，水防道路主要為防汛所使用，與一般道路有所不同，地方如需設置相關交通號誌等設施，後續仍須請地方公所協助提升並接管。

			2. 建議增設休憩設施，並注意其安全性。	2. 感謝柯主任之建議，本府將於細部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亦同意在防洪安全及休閒遊憩部分盡量取其平衡，惟必要時應以防洪安全為主。
5	下犁村 15 鄰 鄰長 柯慶安	107.10.16	1. 第三期工程現況未依先前說明會方式施作，未來是否能完成驗收。 2. 勿因本案工程而造成下犁十六輪排水有回堵情形。 3. 多加留意土方數量，避免因工程完工後遺留大量土方於番雅溝排水，進而影響通洪能力。 4. 路側應設置護欄以確保行車安全。	1. 據了解目前第三期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至於未來能否驗收通過則需由驗收單位(第四河川局)進行決議。 2. 感謝鄰長之提醒，本案進行工程施作時將一併考量周遭排水與番雅溝排水之銜接問題，避免因本案工程施作而造成回堵情形。 3. 關於土方處理部分，本府原則以土方交換或土方標售折價方式處理。 4. 感謝鄰長之建議，本府將於細部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亦同意於靠近河道之路側設置護欄，確保當地通行之安全。
6	柯連溪	107.10.16	1. 應考慮潮汐問題，淤泥應定期清查才可減少淹水產生。 2. 三期工程造成斷面縮小如何解決。 3. 最後定案施作方法應於施工前讓地方了解。	1. 本府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必將其潮汐影響納入考量，另有關清淤問題，本府將請轄區同仁加強巡查，必要時將先行辦理清疏作業。 2. 有關第三期工程施作之問題，因涉及其他機關，本府將於會後一併反映予相應之施作單位。 3. 於定案前，於線西公所召開工程施作內容說明會。
7	黃振興	107.10.16	抽水機造成回水易淤積，建議該處結構應補強。	本次設計將與水利會協商取水需求，將請設計單位避免回水造成之淤積，並符合相對應之結構需求。
8	線西鄉公所 建設課課長 黃聖順	107.10.16	設計圖完成後應於公所再次召開說明會。	於定案前，於線西公所召開工程施作內容說明會。
9	立法委員 王惠美服務處秘書 王文	107.10.16	1. 因第三期工程施作所產生的土方淤積問題，第四期應避免	1. 感謝王秘書之提醒，有鑑於地方民眾針對第三期工程所提出之相關問題，本府將於會後一併納入工程設計考量，避免

正		發生。 2.後續三、四期如何接續避免產生淹水，應研議改善。 3.水防道路應一併考量規劃交通號誌、燈光及安全措施等。 4.應將地方民眾、長老所反映之問題納入考量。	於第四期工程施作時再次發生同樣的問題。 2.四期之設計原則以符合規畫報告之通洪斷面及洩水坡度為主，並考量前後渠道之銜接，以解決地方淹水情事發生。 3.依據河川管理辦法，水防道路主要為防汛所使用，與一般道路有所不同，地方如需設置相關交通號誌等設施，後續仍須請地方公所協助提升並接管。 4.本府將廣納地方之意見，並於工程細部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規劃出符合地方需求之公共建設。
---	--	--	---

壹拾壹、結論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貳、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40 分